

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老年 病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0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老年病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老年病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0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老年病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82000.00元

最高限价：2182000.00万元

5、采购需求

5.1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支气管镜系统、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经颅磁刺激仪、体外膈肌起搏器、6分钟步行实验仪、空气压力治疗仪、呼吸康复评估训练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单通道）注射泵（双通道），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

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4.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649号

联系人：理先生

电话：0395-5757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6639591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663959198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649号 联系人：理先生 电话：0395-57578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663959198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老年病科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老年病科建设项目需采购：支气管镜系统、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经颅磁刺激仪、体外膈肌起搏器、6分钟步行实验仪、空气压力治疗仪、呼吸康复评估训练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单通道）、注射泵（双通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远程CA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5.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2182000.00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5.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4_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 [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_3_名。
7.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3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7.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服务费参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1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3.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3.4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
--	--	---

		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 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5）投标文件格式（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如有）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远程CA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70分
-------	------------------	--------------------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本项目应为制造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	------------	---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7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0分；标★为非常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的设备：支气管镜系统）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实施方案 (40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等）进行综合评审：（8分） 1、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8分； 2、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6分； 3、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4分； 4、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8 分）： 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 1、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8 分； 2、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5分； 3、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

		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供货产品采购质量管控、运送物品质量保证、采购数量保证、供货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 分； 2、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 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8分）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8分； 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6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4分； 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8分）：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1、内容规划详细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3分；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情况、

		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4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4分） （1）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2 分； （2）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不正当手段的；
- （7）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相关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

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所有设备总体要求

- 1、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 ★3、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4、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5、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6、满足安装场地要求，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漯河或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 7、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电子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支气管电子内窥镜系统，数量：标准套配置 一套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功能

- 1、支气管电子内窥镜（超细检查镜）
 - 1.1 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1080P）或空间分辨率： ≥ 1600 线对/毫米
 - 1.2 视场角： $\geq 120^\circ$
 - 1.3 头端部外径： $\leq 4.0\text{mm}$ （用于超细支气管检查）
 - 1.4 主软管外径： $\leq 4.0\text{mm}$ ，与头端部外径差值 $\leq 0.5\text{mm}$
 - 1.5 景深范围：2mm-100mm
 - 1.6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20^\circ$ （优选档：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评审加分）
 - 1.7 钳道孔径： $\geq 2.2\text{mm}$
 - 1.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2、支气管电子内窥镜（常规检查治疗镜）
 - 2.1 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1080P）或空间分辨率： ≥ 1600 线对/毫米
 - 2.2 视场角： $\geq 120^\circ$
 - 2.3 头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2.4 主软管外径： $\leq 5.0\text{mm}$ ，与头端部外径差值 $\leq 0.5\text{mm}$

2.5 景深范围：2mm-100mm

2.6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20^\circ$ （优选档：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评审加分）

2.7 钳道孔径： $\geq 3.0\text{mm}$

2.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3、图像处理系统

3.1 处理系统类型：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或一体化设计但具备同等扩展功能

3.2 具备血红蛋白增强功能，通过光学/光谱技术增强黏膜表层血管对比度，辅助识别炎性及肿瘤性病变，至少提供 ≥ 2 种增强模式

3.3 彩色制式：符合中国广播电视标准，兼容主流显示制式

3.4 图像采集帧率： $\geq 25\text{fps}$ （PAL）/ $\geq 30\text{fps}$ （NTSC）

3.5 测光方式：至少具备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三种模式之一，或其他等效模式

3.6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DVI数字接口，兼容CVBS、Y/C等模拟接口；或具备HDMI/SDI等高清数字输出接口

3.7 图像结构强调： ≥ 3 档可调

3.8 轮廓增强： ≥ 3 档可调

3.9 可实时冻结图像

3.10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3.11 兼容多种类电子内窥镜（包括但不限于胃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可通过标准接口或适配器实现多镜种共享图像处理系统

3.12 具备USB接口，支持静态图像（JPEG/PNG格式）及动态视频（AVI/MP4格式）存储；具备图像捕获功能，支持快捷键一键存储

3.13 可冻结并保存 ≥ 50 幅图像，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3.14 ★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技术原理不限（光学染色、电子染色、光电染色、窄带成像NBI、蓝激光成像BLI、联动成像LCI等均可），需提供 ≥ 2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3.15 具备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范围：1.0-2.0倍，至少提供 ≥ 3 档可调或连续无级可调

4、LED冷光源

4.1 主灯：LED冷光源

4.2 主灯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4.3 亮度调节：至少具备自动调光、手动调光两种模式

4.4 气泵具备送气/吸气功能切换及流量方向控制

- 4.5 色温可调范围： $\geq 3000\text{K}$ – 7000K ，至少具备3档预设或连续可调
- 4.6 气泵流量可调：高档 $\geq 3\text{L}/\text{min}$ ，低档 $\geq 1.5\text{L}/\text{min}$ （或等效流量范围）
- 4.7 光源出光口平面温度： $\leq 150^{\circ}\text{C}$ （符合GB 9706.1医用电气安全要求）
- 4.8 气泵压力范围： 40kPa – 90kPa
- 5、 ≥ 21 吋高清医用彩色监视器
- 5.1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具备DVI数字接口，兼容VGA、CVBS、S-VIDEO、YPbPr/RGB等模拟接口
- 5.2 屏幕图像参数可调：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值等可通过OSD菜单调节
- 5.3 显示器底座：高度可调，支持俯仰角度调节
- 6、工作台车
- 6.1 医用仪器台车：与图像处理系统、冷光源、监视器匹配，具备线缆管理、置物层板及移动脚轮

（三）总体配置

- 1、电子支气管镜（含超细检查镜及常规检查治疗镜各1根） 2根
- 2、图像处理系统 1台
- 3、LED冷光源 1台
- 4、高清医用彩色监视器 1台
- 5、医用仪器台车 1台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技术参数

数量：2套

主要技术参数：

- 1. 以R波作为参照点触发，充排气与心电信号同步。
- 2. 水平扫描速度具有 $25\text{mm}/\text{s}$ 、 $50\text{mm}/\text{s}$ 等多档可调。
- 3.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至少包含： 35bpm – 165bpm ，显示精度 $\pm 1\text{bpm}$ 。
- 4. 反搏装置具备心律失常自动识别与保护性停止反搏功能，心率过低/过高自动停止阈值可在临床安全范围内设置（如低于 35bpm – 45bpm 或高于 115bpm – 135bpm 区间可调）。
- 5.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具备过压自动泄气保护功能，过压保护阈值应在 50kPa – 70kPa 范围内可调或可设置，默认不低于 55kPa 。
- 6. 在常规工作心率范围（ 60bpm – 120bpm ）内，最大工作压力应 $\geq 30\text{kPa}$ ，且在典型工况下工作压力应能满足临床反搏有效性需求。

7. ▲充排气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
8. ▲心电波形增益可调档位 ≥ 4 级，支持 0.5cm/mV 、 1cm/mV 、 2cm/mV 等常用设置。
9. 压缩机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或采用等效气源方案（含储气罐、高效压缩机等），确保连续工作条件下供气稳定。
10. 压缩机最大流量 $\geq 35\text{m}^3/\text{h}$ ，或采用等效供气方案，确保在最高工作频率下压力稳定；具体流量参数由投标人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 可显示反搏压力波形、充气/排气时相标记等实时工作状态；可选配电磁阀工作状态监测显示功能。
12. 配套气囊/囊套性能符合YY/T 0458《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耐压、保压等具体参数由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主机标配配套囊套/气囊 ≥ 2 套（或按临床需求配置）。
13. 反搏装置配套囊套/气囊应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可拆卸清洁消毒（如适用），主机标配配套囊套/气囊 ≥ 2 套。
14. 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应 $\leq \pm 2\text{kPa}$ （或 $\leq \pm 5\text{mmHg}$ ），压力控制精度满足临床反搏有效性要求。
15. 操作界面显示屏尺寸 ≥ 17 吋，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支持触摸或按键操作。
16. 具备完善的安全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心律失常识别与保护性停止、充排气时相异常保护、过压保护自动停止、心电信号异常自动停止等。

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参数

数量：1台

主要技术参数：

- ★1. 产品具有有效的NMPA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经颅磁刺激治疗相关适应症。
- 2. 线圈采用有效的冷却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液态循环冷却、风冷、半导体制冷等），设备可通过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线圈温度，确保治疗安全。
- 3. 温度限值可设置，设置范围覆盖 35°C – 45°C ，温度达到设置限值后自动停止治疗并报警提示。
- ★4. 强磁型，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 ，或满足临床深部刺激需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geq 30\text{kT/s}$ ，具体范围满足临床刺激需求。

6. 脉冲上升时间：20 μ s~100 μ s。
7. 输出脉冲宽度可调，范围覆盖200 μ s-400 μ s，或提供等效临床刺激效果。
8. 刺激频率范围0-100Hz可调，步长 $\leq$ 0.1Hz，支持TBS等模式所需特定频率设置。
9. 支持至少四种刺激模式：标准刺激、TBS或等效间歇性刺激模式、单次刺激、成对刺激等。
10. 系统配备操作软件，支持主机本地操作及独立控制终端（或双屏/多屏）操作模式，确保治疗与监测可同步进行。
11. 操作软件与控制单元可通过标准通讯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网口、USB、无线等）实现数据交互和同步。
12. 刺激控制软件可直接进行患者信息管理、方案管理、导出功能、刺激功能。
13. 刺激控制软件支持MEP采集参数设置，包括通道选择、采样频率、时程、增益、触发模式、滤波功能及波形自动识别等。
- ▲14. 支持多通道MEP采集，通道数 $\geq$ 2，可扩展至4通道及以上，满足多部位同步检测需求。
15. 定位帽材质符合生物兼容性要求，符合GB/T 16886或ISO 10993相关标准。
16. 定位帽符合10-20国际标准，方便快捷精准定位靶点。
17. 线圈可实时显示温度和刺激强度，刺激强度调节方式便捷（包括但不限于线圈手柄调节、软件界面调节等），支持快速运动阈值检测。
- ▲18. 主机可配置双线圈扩展功能，支持双线圈轮换使用；或可选配双主机方案实现双人独立刺激或双线圈联合刺激，满足临床研究需求。
19. 系统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治疗方案、治疗记录、报警信息等，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
20. 系统可设置线圈温度上限、冷却系统参数、内部环境温度范围、电源系统安全参数等。
21. 系统可自动化生成报告，包含治疗记录报告、MEP检查报告和成对刺激检查报告。
22. 系统包含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累计使用次数。
23. 设备支持实时调整、暂停刺激后调整刺激强度。
24. 设备支持暂停后直接修改刺激参数，包括刺激频率、刺激个数、重复次数、间歇时间、丛内频率（intra-burst frequency）及丛间频率（inter-burst frequency）等TBS相关参数。

体外膈肌起搏器技术参数

数量：2台

主要技术参数：

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50Hz可选择，步进 $\leq 5\text{Hz}$ 。
2. ★脉冲宽度 $\leq 500\mu\text{s}$ 。
3. ★起搏次数：5-15次/分钟可选择。
4. ★刺激强度：0-30单位（0-27V）可选择。
5. 吸气时间：1-3秒可调。
6. 治疗时间可选。
7.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10Ω 时，输出脉冲幅度 $\leq 30\text{V}$ 。
8. 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9. 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减少能量聚集导致的神经损伤风险。
10. ▲满电后可持续工作 ≥ 6 小时，便于移动和放置。
11. 有电量提示功能。
12. ▲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便于手持操作和便携转移。
13. 理疗电极片的导电阻抗不大于 2000Ω 。
14. 结束治疗时有提示。
15. 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六分钟步行试验仪技术参数

数量：1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能够实时监测及显示心电、心率、血氧、呼吸率情况；进行borg评分、劳累度评分、血压测量；
- ★2. 步行距离自动计算，距离精度误差 $\leq \pm 3\%$ 或 $\pm 0.5\text{m}$ （取其大者），步数识别准确率 $\geq 95\%$ ；
3. 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4. 肺功能测试功能，至少支持肺活量(VC)、用力肺活量(FVC)、第1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呼气峰流速(PEF)等基本指标测试；
- ★5. 可实时监测生理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并呈现实时动态趋势图，趋势图便于查看试验过程中各参数变化趋势，趋势图可实时呈现异常事件添加记录；异常事件支持手动标记自动记录，标记时间戳精度 ≤ 1 秒；
6. 血压测量支持自动测量数据上传和手动测量录入；

- ★7. 支持操作人员主动终止试验，终止原因可自定义记录（如患者不适、血氧过低、心率异常等），终止后自动保存已采集数据并生成部分报告；
8. 智能生成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是否参加过六分钟步行试验、试验前是否用药、试验时是否需要吸氧；试验时是否需要使用助行设备；报告呈现血氧、心率、步速、呼吸等生理参数的变化趋势图；各生理参数的试验前后对比表；最快及最慢心率的心电图片段；报告格式支持PDF导出及结构化数据导出；
9. 支持患者身份信息自动识别（如条码/RFID/手动录入等方式），试验流程具备语音/文字提示功能，引导患者按规范完成试验；
10. 系统多操作终端，能够进行数据回顾分析及管理，辅助建立院内康复数据库；11. 支持HL7/DICOM/HTTP等标准接口协议，可与医院HIS/EMR系统对接；
12. 心电：支持至少单导联心电信号采集，可同步采集呼吸信号；心率监测范围15BPM~300BPM；
- ★13. 呼吸率监测：监测范围6BPM-70BPM，分辨率≤1BPM，支持RIP、胸阻抗法、多传感器融合等成熟技术方案，投标时提供技术原理说明及临床验证资料；
14. 血氧部分：测量范围：35%~100%，精度：70%-100%，±2%，50%-69%，±3%，50%以下不作要求；
15. 血压部分：测量方法：示波法；测量范围：（0—39.9）kPa/（0—299）mmHg；脉搏数（40—199）次/分钟；静态测量准确度：±3mmHg（±0.4kPa），脉搏数：读取数值的±5%；
- ★16. 体位血压监测功能：
- a) 支持坐位、卧位、立位三种体位血压测量，体位切换时支持自动/手动计时提醒；
 - b) 单臂测量次数可设置1-3次，自动计算平均值；
 - c) 支持双上肢血压测量及对比分析；
 - d) 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系统，支持体位血压变化趋势图（折线图）展示；
 - e) 历史数据支持按时间范围、体位类型、患者特征等条件检索导出，支持报告打印；
 - f) 软件端支持测量启动控制，兼容PC/平板/移动终端等多种操作界面；
17. 肺功能仪部分：
- 17.1 容量范围，0 ~ 10 L；容量准确性，±3 %或±0.05 L（取其大值）；
- 17.2 流速范围，0 L/s ~ 16 L/s；流速准确性，±5 %或±0.2 L/s（取其大值）；
18. 集中管理工作站：能够进行设备的管理及收纳，配备电脑工作站及打印机，能够进行集

中监测、患者管理、数据回顾分析以及报告打印。电脑性能要求：处理器主频 $\geq 2.5\text{GHz}$ ，核心数 ≥ 4 核，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固态硬盘或同等性能存储介质），配备USB 3.0及以上接口 ≥ 4 个，网络接口 ≥ 1 个；打印机：支持A4纸打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支持黑白/彩色输出。

19. 配置要求：

数字化六分钟步行软件1套、动态心电记录仪1套、脉搏血氧饱和度仪1套、臂式电子血压计1个、肺功能仪1台、移动工作站1套、集中管理工作站（包含电脑，打印机，设备充电管理及收纳存储）1套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

数量：2台

设备用途：通过对肢体和组织的压力，达到促进体内血液的流动、淋巴循环及改善体内微循环的作用。

主要技术参数

1、显示：数码显示。设备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

2、设备可床旁使用，移动简便。

3、气囊腔数：双侧 ≥ 4 腔气囊，配备下肢充气护套小腿套和足套。

4、压力范围至少包含： $0\text{kPa} \sim 27\text{kPa}$ ($0\text{mmHg} \sim 203\text{mmHg}$)，步进 1kPa 。

▲5、治疗模式：具备 ≥ 4 种治疗模式。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8、治疗时间可调节。

9、具有标准治疗、梯度治疗等 ≥ 3 种治疗方式。

10、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11、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12、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3、安全保护：配备急停功能。

15、具备无线拓展功能。

呼吸康复评估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数量：1套

基本功能：能为患者提供智能呼吸康复的评估与训练,使患者渐进性优化呼吸模式、改善呼吸肌肌力,增强心肺功能、调节睡眠,改善焦虑抑郁等目标。能够连续动态监测及显示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吸呼比情况,系统能够进行呼吸模式的评估。

主要技术参数:

1. 系统具备智能辅助训练模式,智能辅助模式可基于患者基线呼吸参数,自动适配并动态调整训练参数,并在训练过程中进行实时调节和可视化引导;同时可自主设置吸呼比、吸气时间、屏气时间;

★2. 训练过程中实时可视化呈现呼吸运动波形图,可区分显示胸部及腹部呼吸运动成分,呈现呼吸的幅度、周期、节律情况(相位分析为可选功能);

★3. 训练过程中可显示腹式呼吸成分占比(或胸腹呼吸运动比例),实时语音引导以及可视化引导(含动态图像、视频或等效多媒体形式);

4. 训练过程中可以记录患者异常情况(胸闷、头晕、心悸、呼吸困难、胸痛等不适、体力不支等)以及处理方式(暂停训练、吸氧等),能够自定义患者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方式,支持提前暂停训练和结束训练;

5. 具备呼吸肌评估与训练功能,可选配或集成气道廓清/辅助排痰相关功能模块;

6. 自动生成呼吸模式评估报告及呼吸训练记录报告;

7. 具备心身多维度量表评估功能,至少包含焦虑、抑郁、睡眠质量、呼吸困难程度、生活质量等评估维度,支持标准量表配置及更新;

8. 心电:支持心电信号与呼吸信号的同步采集(可采用独立或集成传感器方案);心率检测范围15BPM~300BPM、精度优于 ± 2 BPM(或达到 ± 1 BPM);

9. 呼吸:采用呼吸感应式体积描记技术(RIP)或等效呼吸运动传感技术(如压电传感、加速度传感、生物电阻抗等)进行呼吸信号采集,呼吸率范围覆盖4BPM-60BPM,分辨率 ≤ 1 BPM;

10. 血氧:测量范围:35%~100%;精度:70%-100%, $\pm 2\%$;50%-69%, $\pm 3\%$;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 $\pm 2\%$;传输方式:支持无线传输(如蓝牙、Wi-Fi等)或有线传输;

11.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测量；测量范围覆盖常规成人血压测量范围（如20mmHg～280mmHg或等效范围），准确度：±3mmHg，分辨率：1mmHg。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数量：1套

1. 支持同时连接≥30 张床位，在中央站上能够看到床旁监护仪所有信息，除颤监护仪可以连入中央监护系统，支持与科室监护仪、遥测和除颤设备进行混合联网。
2. 支持根据不同病人的实际监护场景，组合查看各床位已接入设备的监护波形及参数、报警信息、设备状态、病人信息；支持查看重点关注病人的床位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组合展示已接入系统的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的情况，支持查看单个病人的全景监护信息。
3. 提供≥21吋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显示患者的体征和报警信息，时钟同步功能。
4. 中央站主机采用CPU 酷睿 2 双核以上、硬盘≥250G、内存≥1G，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5. 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24 个病人的数据。
6. 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 6 道波形，12 个参数区。
7.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8. EWS 辅助评分：支持 NEWS、NEWS2、MEWS 三种评分方式。
9. 支持趋势图/表回顾、EWS 评分回顾、报警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10. 具备事件回顾功能。支持事件列表显示及筛选，并支持事件重命名，锁定及备注功能。
11. 具备≥7 天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5s。
12. 具备≥7 天全息波形数据存储。
13. 具备≥24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5s。
14. 支持≥1000 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 3 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32 秒。
15. 可以双向控制，监测中心与床旁两点均可对病案信息、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无创血压测量进行控制。
16. 支持打印功能，可打印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报警回顾、NIBP 回顾等。
17. 可升级互联功能，实现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及手机端随时查看，便于观察病人病情。
18. 可升级有限/无线连接同品牌输注泵、呼吸机、彩超及视频传输功能。

监护仪技术参数

数量：5台

1: 整机要求:

- 1.1、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 1.2、彩色液晶屏，分辨率 $\geq 600 \times 800$ 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3、内置锂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可满足标准使用 ≥ 4 小时。
- ★1.4、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5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设备信息同屏查看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 2.5、支持 ≥ 1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7、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geq$ IPX4防水等级。
- ★2.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等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 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 ≥ 1000 条事件回顾。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5、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或其他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查看。

- 3.7、支持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等。
- 3.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0、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2、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3.13、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输液泵技术参数

数量：2台

- 1. ★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支持输血等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 2. 输液精度 $\leq \pm 5\%$
- 3.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 4.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 具有多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等
- 6. ★彩色显示屏显示
- 7.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8.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 9. ★报警时可通过提醒示意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1.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
- 12.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 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5.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 μ L的单个气泡报警
- 16.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 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高于或等于IP44

18. ▲具备有线或无线网络直接接入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输液泵设备信息同屏查看

单通道注射泵参数

数量：2台

1.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注射精度 $\leq \pm 2\%$
3. 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0.01ml/h
4. 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5. 可自动统计多种累计量：24h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等
6. 支持多种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 Bolus
8. 支持多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等
9.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10. 彩色显示屏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3000 种药物信息
12.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可调，最低档位可设置150mmHg
1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5.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6.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7. 电池满电状态下标准工作状态工作时间 ≥ 4 小时
1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高于或等于IP44
19.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0.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21. ★具备有线或无线网络直接接入中央监护系统，实现注射泵设备信息同屏查看

双通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数量：1台

1.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2. ★注射精度 $\leq \pm 2.0\%$
3.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0.01ml/h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支持多种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7. 支持多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等；
8. 彩色显示屏
9. 全中文操作界面
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4.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高于或等于IP44
19. ★具备有线或无线网络直接接入中央监护系统，实现注射泵设备信息同屏查看。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报本项目招标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相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详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评分办法顺序依次叙述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差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

1. 如有偏差应在“偏差描述”一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何不同。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相关证明材料需在偏离表里注明页码。
4. 此表应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中小企业投标人需对所有产品及设备逐条进行列项。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 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 不填，下同。

提示：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